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 作業要點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教學合作協議，依據三校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其他二校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合作開設之學程，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合作開課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訂定合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四、為促進校際合作，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得合作開設「校際合開博雅教育課程」，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校際合開博雅教育課程」之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計算。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與前揭二校共同合開博雅教育課程，當學期補助該門課程業務費以壹萬元為限，以支應課程教學使用，該補助由本校主授課教師統籌分配之。擬申請本項補助費用者，應於開課時向本校博雅書苑辦理申請事宜。
 - （三）「校際合開博雅教育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便教師授課，得配置教學助理至少一名，以協助教學。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者，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就支領開課學校鐘點費或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擇一辦理。若擬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計算，且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開課學校以公文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一組辦理相關事宜。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至前揭二校開設課程，當學期補助該門課程業務費以壹萬元為限，以支應課程教學使用，並由本校主授課教師統籌分配之。擬申請本項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一組辦理申請事宜。
- 六、本校授課教師如因課程需要須前往合作學校實體授課，依本校教師兼職（課）等相關規定，採事先報備制，並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先完成公（差）假申請事宜後，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七、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得免經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不發給兼任教師聘書，不辦理勞工保險加保。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